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因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涉案不动产已完成司法过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3 日，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判定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协助原告办理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12 号楼 1 至 6 层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等，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根据乐清市人民法院（2023）浙 0382 民初 6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以物抵债协议》合法有效；判决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办理其名下坐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12 号楼 1-6 层不动产转移登记至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驳回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相关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进行了披露。

原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均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3 民终 33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相关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3）进行了披露。

依据（2023）浙 0382 民初 685 号民事判决书，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申

请强制执行，上述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于近日完成司法过户。

二、本次诉讼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执行导致涉案房产被司法过户，即以涉案房产抵偿子公司应付账款。本次诉讼的执行对公司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